**嘉義縣東石鄉三江國民小學111學年度**

**長期代理(專案代理缺)甄選簡章**

**一、依據：**

（一）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辦理。

 (二) 「嘉義縣中小學兼任代理代課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辦理。

（三）嘉義縣政府112年3月7日府教幼字第1120055564號函

 （四）嘉義縣政府 112年3月23日府教幼字第1120069999號函辦理。

**二、甄選科別及名額：**

|  |  |  |  |
| --- | --- | --- | --- |
| 項目 | 名額 | 職務 | 說明 |
| 長期代理教師(專案代理缺) | 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 | 一般教師缺(中年級導師)。 | 依學校實際排課情形辦理，須配合本校需求協助行政業務、配課、教學活動、補救教學及指導學生參賽需要。 |

 (一) 代理教師(專案代理缺)

**三、報考人員基本條件及資格：**

（一）**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1.中華民國國民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有關法令資格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十年以上），身心健康、品德優良、操守廉潔、儀態端莊、口齒清晰者。

 2.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33條規定之情事者。

**（二）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各次資格如下：**

1.第一次招考：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第二次招考：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或未足額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以上資格者。

3.第三次招考：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或未足額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資格者。

**四、報名時間：**

 (一)三次招考皆自公告日起至112年4月6日（星期四）中午12時截止報名。

 (二)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如缺額補滿將於本校網頁公告，並不再辦理下階段招考。

**五、報名表收件時間、地址：上班日之9:00~16:00，於**嘉義縣東石鄉三家村16號，電話：05-3732634#222。

**六、簡章及報名表：**即日起請逕至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或三江國小校網（http://www.sjps.cyc.edu.tw）自行下載相關表件(函索恕不受理)。

**七、報名手續：**

（一）須本人親自報名或填具委託書（如附件一）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繳附下列表件(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正本驗訖發還)。

1. 報名表及甄試證各1份。(請貼三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2張於報名表及甄試

 證上)

2. 國民身份證。

3. 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限男性）。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5. 國小教師證相關證件（自傳、履歷表、服務證明、獲獎記錄、試教教案，或其他可資

 證明特殊專長之文件）。

6. 學歷證件如持國外學歷證件者，入學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持有教

 育部或駐外單位於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蓋章驗證，且其教育專業科

 目及專門科目應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並持有證明文件及經法

 院公證之中文翻譯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原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

 期間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7. 切結書。（如附件一）（切結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33條規定情事者。）

 8. 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非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免繳）

**八、甄試日期：**

 **1.第1次招考甄試時間：112年4月7日(星期五)上午10時00分。**

 **放榜：預定112年4月7日（星期五）11：00前公告。如尚有餘缺，則進入第二階段甄選。**

 **2.第2次招考甄試時間：112 年4月7日(星期五)下午11時30分。**

 **放榜：預定112年4月7日（星期五）12：30前公告。如尚有餘缺，則進入第三階段甄選。**

 **3.第3次招考甄試時間：112年4月7日(星期五)下午14時00分。**

 **放榜：預定112年4月7日（星期五）16：30前公告。**

 **＊各階段放榜於本校網頁（**http://www.sjps.cyc.edu.tw**）、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公告，錄取者不另行通知，應試者可用電話查詢，但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應試者請攜帶身分證，並於甄試前30分鐘至本校辦公室辦理甄試報到】**

**九、甄試地點：嘉義縣東石鄉三江國民小學**（試場當日公布）。

**十、甄試成績計算方式及錄取標準：**

（一）試教50%：

報考代理教師考生：請準備中年級國語領域任一版本試教10分鐘，版本單元不限，請於甄試日提供上開選擇單元教案3份。

（二）口試50﹪：

請備妥個人相關資料一式1份，含履歷表〈含自傳〉、服務證明、獲獎記錄、教學檔案，或其他特殊專長文件，請以文件夾套裝成冊。

（三）正取及備取依總成績高低排序，以最高分者為正取，依次為備取人員，若分數相同，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用；正取人員另請於**指定時間向本校人事室報到(同時召開教評會)**，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備取人員依成績高低列冊候用，如接獲通知補正時，應於通知之日起1天內向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備取者候用期間自公布日起至112年4月28日止，候用期滿未任用者不再任用。

（四）最低錄取標準 80分，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用。

**十一、**報名或甄試日期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作業時程需做變更，悉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或三江國小校網。

**十二、**聘期：

(一)111學年度起長期代理教師聘任期限依嘉義縣政府112年3月7日府教幼字第1120055564號函，本縣中小學未兼行政職務之長期代理教師111學年度第2學期聘期延長至112年7月31日止，並自112學年度起實施完整聘期，聘期自當年度8月1日起至次年7月31日止。

(二)長期代理教師發薪期間須配合協助校務行政工作任務安排，或實際至學校上班參加備課(含暑假備課)，相關任務與時間，將於報到後敘明。

(三)工作地點為嘉義縣東石鄉三江國民小學，錄取人員須協助擔任本校領域課程授課、指導學生校內外才藝競賽及配合本校相關教學與活動，不得拒絕。

十三、補充規定：

1. 支薪說明：按實際授課節數核實支薪，依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辦理。本案代課鐘點費須俟教育部經費核撥並完成法令程序方可撥付。若應聘期間政府調薪以公文為憑。
2. 審查資料如需退還，請於112年4月7日下午17時前，向本校人事領回逾時不負保管責任。
3. 經錄取之教師，應於報到後一星期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肺部X光檢查)，未繳交體檢證明或患有法定傳染病、開放性肺結核者，視同未完成報到手續，以自動放棄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
4. 經查錄取人員若具性侵害犯罪前科屬實，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予以解聘。
5. 經錄取人員如因資格違反相關法令無法辦理核薪時，則取消資格，不得要求補(賠)償。
6. 依據嘉義縣政府95年10月17日府人任字第0950140866號函規定，自96學年度（96年8月1日）起，本縣所屬各級學校之代理教師，均不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7. 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校長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 (嘉義縣中小學兼任代理代課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第三條規定辦理)(本次為代課教師)。
8. 長期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給假比照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辦理，惟慰勞假比照教師請假規則第八條之規定 (依嘉義縣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9. 備取人員，如接獲遞補通知時，應於通知之翌日至本校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10. 聘約未到期而欲離職者，須於1個月前告知校方，中途離職者不發給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證明。
11.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12. 本簡章應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並陳核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嘉義縣東石鄉三江國民小學**

**長期代理(專案代理缺)甄選報名表**

※ 應試編號：

※ 甄選科別：■代理教師

※ 參加甄選時，應攜帶本證及**國民身分證**備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甄選科目 | 代理教師 | 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甄試編號 |  |
| 出生年月日 |  | 性別 |  | 電話 |  | 最近3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照片 |
| 手機 |  |
| 最近3年內曾任代理教師服務學校 |  |  |  |
| 通訊處 |  |
| 兵 役 | □役畢，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未役　　　　□無兵役義務 |
| 學歷 | 學校名稱 | 科系 | 修業起訖年月 | 證書字號 |
|  |  |  |  |
| 應 考 資 格（請在右項空格內打勾） |  | 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
|  | 修畢甄選科目師資職前教育學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  | 大學（含）以上學校畢業者。 |
| 教師登記或檢定 | 種類 | 登記科目 | 登記日期 | 證書字號 |
|  |  |  |  |
| 審核 | □資格符合 | 初審 |  | 複審 |  | 校長 |  |
| □資格不符 |

簡要自述

|  |  |
| --- | --- |
| 經歷 |  |
| 專長 |  |
| 抱負（如：教學理念…） |  |

 **嘉義縣東石鄉三江國民小學**

**長期代理(專案代理缺)甄選報名表**

**甄 選 證**

|  |  |  |  |
| --- | --- | --- | --- |
| 甄試證號碼(**由審核單位填寫**)  |  | 性 別 |  (貼相片處)請貼最近3個月內2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乙張 |
| 姓 名 |  | □男 □女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國民身分證號碼 |  |
| 甄選科別 | ■代理教師  |
| 日期 | **🞎第一次招考****4月7日（五）** | **🞎第二次招考****4月7日（五）** | **🞎第三次招考** **4月7日（五）** |
| 項目 | **預備** | **試教及口試** | **預備** | **試教及口試** | **預備** | **試教及口試** |
| 時間 | **09：50** | **10：00起** | **11:20** | **11：30起** | **13：50** | **14：00起** |
| 注意事項 | 1、甄選地點：嘉義縣東石鄉三江國民小學 嘉義縣東石鄉三家村16號電話：05-3732634-2222、甄選時間：請於當日甄試時間前30分鐘至本校辦公室報到3、試教暨口試場地於甄試當日公佈於本校4、參加甄選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暨本准考證。5、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需延期時，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http://www.cyc.edu.tw）以及本校網站 (http://www.sj ps.cyc.edu.tw)，本校不另行通知。 |

**附件一**

**委 託 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嘉義縣東石鄉三江國民小學111學年度長期代理(專案代理缺)教師甄試，茲委託 全權處理報名事宜，並接受其審核結果無任何疑義，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 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致

 嘉義縣東石鄉三江國民小學

 **委託人**（立書人）

 姓名：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受委託人須攜帶身分證明文件)

 姓名：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附件二**

 **切 結 書**

本人參加 貴校(嘉義縣東石鄉三江國民小學)111學年度長期代理(專案代理缺)教師甄選，願據實具結，絕無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之情事及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之情事，如有前述情事，願無條件接受取消代理資格，並依法令規定處理，特立此切結書屬實。

 此 致

嘉義縣東石鄉三江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附註：

一、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1.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2. 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3.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4.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5.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6.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7.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8.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9.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0.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11. 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三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己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